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9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程玉珍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建立种粮主体奖励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重。在耕地地力保护上，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每年都要安排大量资金对种粮户包括种粮农民、家庭农场、专业种粮合作社、农业种植企业等进行补贴，而且单位种粮面积补贴的数额逐步加大，今年各级财政对全市种粮户的补贴资金为2.36亿元。近期将全部下达各县区。关于你提出的进行阶梯式奖补问题，我们将根据国家的政策，向各县区提出建议，由各县区政府根据当地的情况具体实施。

二、关于农机具购置总额奖补问题。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也非常重视，逐年加大了对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今年各级财政对我市农机具购置补贴总额达3577万元。具体补贴办法由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您的建议非常好，我们已经商转给市农业农村局，请他们在实施时参照。

三、关于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市委市政府也非常重视。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的有关政策精神，

我市就出台了《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推出了特色种植养殖（高粱、蛋鸡、中药材）保险政策。2022 年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的通知》，我市各县区也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台了各具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政策，建立了较完善的农业保险体系。覆盖了主粮作物、特色农产品、特色养殖业等方面。玉米从今年开始实行三大主粮作物的完全成本保险政策。保险额从每亩 400 元增加至每亩 900 元。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各级政府对农业保险工作将会越来越重视。

四、关于您提出的建议中的第三、第五和第六条，也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问题，具体业务属于粮食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承办，我局也和这几个部门进行了沟通，请他们具体答复您，需要我局配合的，我们将积极办理。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陈丽娜

联系电话：0355—2025162



（此件主动公开）